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李诗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山东中奥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奥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为了与山东中奥、奥德集团达成战略合作,综合利用各方的优势和资源,生产和销售燃气表、流量计等产品,进一步提升对山东中奥和奥德集团燃气业务的产品服务与各项服务支持能力,着眼于各方长远和稳健地发展,有助于公司战略目标与经营计划的实施与达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中奥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奥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巩固业务发展,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真兰仪表")与山东中奥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山东中奥")、奥德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奥德集团")达成战略合作,三方签署《关于共同设立山东兰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名称待定)之投资合作协议》,拟共同出资3,000万元,设立山东兰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山东兰奥"),真兰仪表持有山东兰奥51%的股权比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具体事项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中奥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061983004A
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郑旺镇林家湾村沟南
法定代表人	孙炜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奥德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773174985H
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中昇街2345号
法定代表人	林凡连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管输天然气(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气瓶充装天然气(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管道工程施工;天然气管道(城市门站以外的除外)与城市燃气管网工程建设、经营;燃气工程施工;电力生产供应;售电;保险代理服务;家用电器的销售与维修;燃气设备、厨房配件及灶具的销售与维修;PE管、钢管及管件销售;商务信息及技术咨询;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投资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定义

本协议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1. "关联方":指在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本协议一方或对本协议一方施加重大影响的任何人;或和本协议一方共同受他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任何人;或处于本协议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任何人。以上的任何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2. "公司章程":指各方将依据本协议规定签订的,并按照规定程序制定的合资公司章程。

3. "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或三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

4. "守约方":指没有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的一方。

5. "违约方":指发生违约行为的一方。

二、本协议各方

2.1 出资三方

甲方: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558号4幢

法定代表人:李诗华

乙方:山东中奥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郑旺镇林家湾村沟南

法定代表人:孙炜

丙方:奥德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北京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林凡连

2.2 本协议各方应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速合作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建设投产。

三、承诺和保证

3.1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3.1.1 甲方负责合资公司经营产品相关规划建设,包括合资公司生产规划布局图设计、燃气表等生产设备订货与制造、设备安装调试、人员选派和培训、试运行、竣工投入使用等工作。

3.1.2 甲方负责合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责任。

3.1.3 甲方对合资公司市场运营中所需技术条件应提供技术支持配合。

3.1.4 甲方对甲方现有的及将有的注册享有专利的产品免费授权给合资公司生产及销售。对市场上有新的迭代性产品,如超声波燃气表、超声波流量计等新产品,甲方均需无条件提供产品原材料供应及生产技术支持与合资公司共享,除产品原材料供应及生产检测试验等设备外,不额外向合资公司收取生产技术支持、研发、专利等费用。

3.2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3.2.1 乙方负责落实合资公司厂房用地及规划建设,确保合资公司能够长期使用,同时和当地政府沟通,争取相关税收优惠。厂房用地若为乙方或其关联方公司所有,则应以不高于市场价租赁给合资公司使用。

3.2.2 乙方负责落实乙方及其所有关联方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应向合资公司采购智能燃气表、流量计、PE管等产品及服务。

3.3 丙方的承诺与保证

3.3.1 丙方负责落实丙方及其所有关联方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应向合资公司采购智能燃气表、流量计、PE管等产品及服务。

四、合资公司名称、住所与组织形式

4.1 合资公司名称和住所为:

合资公司名称:山东兰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名称待定)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顺达路1698号

本款所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最后核准登记为准。

4.2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并按其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合资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五、注册资本、出资比例

5.1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叁仟万元(3000万元)人民币。本协议各方所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1)甲方认缴出资1530万元,以现金出资,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为51%;

(2)乙方认缴出资1170万元,以现金出资,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为39%;

(3)丙方认缴出资300万元,以现金出资,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为10%。

(4)首期实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协议各方同意按照出资比例将1000万元一次性出资到位,剩余认缴出资额根据合资公司发展分期投入。

(5)合资公司股东各方共同委托评估机构对山东建安实业有限公司原燃气表生产、检测设备、库存物资按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合资公司可使用的部分由合资公司按照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价格进行购买,山东建安实业有限公司不再生产与合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产品。

六、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缴付及融资

6.1 本协议各方应在行政审批服务局签发合资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分别缴付各自出资的首期注册资本金。合资公司将按注册资本缴付计划,向各方发出《出资缴款通知》。《出资缴款通知》应于缴款到期日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送达各方。在出资缴款到期日前,各方应将《出资缴款通知》规定其所应缴付的金额全额汇入通知中指定的账户。在收到缴纳款项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合资公司将向缴款方出具收款通知。

6.2 本协议各方缴付各自对合资公司的出资后,合资公司将向每一方发出经董事长签署并经合资公司盖章的出资证明书,确认该方的出资金额。

七、前期费用

7.1 前期费用界定

指各方为推进成立合资公司,在合资公司成立之前所发生的、并经合资公司董事会批准聘任的审计机构审计并经各方确认后的费用。

7.2 前期费用处理

本协议签署后,应尽快成立工作机构,负责前期费用的审核确认。合资公司成立后,各方在合资公司成立前投入的前期费用及其资金成本经董事会批准聘任的审计机构审计并经各方确认后,由合资公司以现金形式还付由出资方垫付的前期费用。各方投入的前期费用的资金成本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计息日自各方实际投入资金之日起至上述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意见之日前5个工作日止。

八、违约责任

8.1 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时,违约方要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依期足额缴纳出资额的,除应当向合资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如一方股东逾期缴纳出资的,则自逾期之日起向另两方股东支付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8.2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或三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或三方分别承担各自应付的违约责任。

8.3 如合资公司在经营期间因国家政策及不可抗力等原因被迫中止经营,政府对合资公司的所有赔偿按本协议各方所占股份比例分配。

8.4 若本协议依据约定终止,但本协议的违约条款继续有效。

九、合资的退出

9.1 因客观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合资公司已不能体现本协议各方的原本意愿,在甲、乙、丙各方均已经得到各自或各自公司有权机构或部门(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授权许可并已履行相关手续后,经三方一致书面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合资公司,所耗费用由三方按本协议约定出资比例承担,本协议解除。

9.2 由于不可抗力,合资公司设立不成的,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本协议解除。

9.3 因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或者法律规定的情形导致合资公司解散的,由甲、乙、丙各方或其委派的第三方共同成立资产清算工作小组,对合资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与清算。合资公司出售的主要生产设备、材料的价款并入合资公司剩余财产,按照甲、乙、丙各方对合资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为了与山东中奥、奥德集团达成战略合作,综合利用各方的优势和资源,生产和销售燃气表、流量计等产品,进一步提升对山东中奥和奥德集团燃气业务的产品服务与各项服务支持能力,着眼于各方长远和稳健地发展,有助于公司战略目标与经营计划的实施与达成。

公司本次利用自有资金与山东中奥、奥德集团投资设立山东兰奥,是执行公司发展战略重要的一步,进一步拓展了优势业务,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成立后,随着其业务的发展,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将面临宏观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经营管理不善等风险,将可能导致合资公司的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经营不达预期,而影响公司的战略发展计划。公司将积极持续地优化风险防范机制,利用各方的优势,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提升合资公司的管理水平,发挥公司整体业务协同作用,以推动合资公司的健康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4-00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审批结论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22μg(300IU)、33μg(450IU)、44μg(600IU)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本批件系国家药监局针对金赛药业上述3个品规的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批准注册核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该产品水针剂型的获批上市,将在临床端给患者的治疗提供更好的便利性。公司将积极推进该产品市场推广工作,产品市场销售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建设工业 公告编号:2024-001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周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周莉女士因到龄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特种装备委员会委员以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周莉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莉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周莉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周莉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周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特此公告。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1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一种用于测定卤米松乳膏中有关物质组分的高效液相色谱分析方法	ZL 2021 1 1367171.4	2021.11.18	2024.1.5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涉及一种药物分析领域,具体涉及一种用于测定卤米松乳膏中有关物质组分的高效液相色谱分析方法。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发明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4-00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1月2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向甘肃省捐赠500万元支援甘肃积石山县抗震救灾的议案。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彰显企业担当,同意公司向甘肃省捐赠500万元用于支援甘肃积石山县抗震救灾工作。

(二)同意关于上海懿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清算及解散的议案。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解散上海懿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并进行清算。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1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运营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运营指标	单位	2023年		2022年		同比变化(%)	
		四季度	累计	四季度	累计	四季度	累计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15.25	443.00	129.82	460.52	-11.22	-3.80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107.75	414.41	121.76	431.11	-11.50	-3.87
原煤产量	万吨	606.18	2328.94	542.64	1990.02	11.71	17.03
自产煤外销量	万吨	186.53	574.39	197.39	643.09	-5.50	-10.68

注:公司实施煤电一体化战略,下属煤矿产煤主要用于各电厂自用,部分自产煤对外销售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额度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批复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发行额度的批复》(苏金复〔2024〕7号),同意本行发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在批准后的24个月内,可自主决定发行时间、批次和规模。

本行将严格遵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4-001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33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4年1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对关注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详细核查,因部分问题尚在回复、讨论中,预计无法在原定时间前完成回复。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争取在2024年1月16日前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2日,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钢瑞泰")的其他两位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同比例对湘钢瑞泰进行增资,湘钢瑞泰的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近日,湘钢瑞泰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湘钢瑞泰注册资本由7,769.86万元人民币增至22,190.72万元人民币。除注册资本变更外,《营业执照》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1月10日起,江海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596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2199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00656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15671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164401	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	164402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015046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8	000916	前海开源股息率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1178	前海开源再融资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1027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11	015484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12	000689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3	013157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4	000690	前海开源大海洋战略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788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969	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1060	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1102	前海开源国家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9	011870	前海开源国家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0	001103	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1209	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2	002080	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3	001278	前海开源清洁能源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4	002360	前海开源清洁能源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5	001302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	002207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	001679	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8	002079	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9	001837	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0	012711	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1	001875	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	011871	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3	001986	前海开源人工智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2407	前海开源恒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0932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6	000933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7	000536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8	001870	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39	001871	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
40	004210	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E
41	004098	前海开源港股通股息率50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05505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43	005506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44	001874	前海开源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2662	前海开源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6	002663	前海开源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7	002666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8	002667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9	003304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0	003305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	003857	前海开源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2	003858	前海开源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3	003993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004099	前海开源沪港深景气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004314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硬件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6	004315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硬件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7	004316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8	004317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9	004320	前海开源沪港深乐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004321	前海开源沪港深强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004453	前海开源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2	004454	前海开源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3	004496	前海开源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4	004497	前海开源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5	005323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6	005324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7	002690	前海开源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8	002691	前海开源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9	004218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70	007502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71	004680	前海开源裕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72	006190	前海开源裕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73	003218	前海开源祥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4	003219	前海开源祥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5	003254	前海开源鼎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6	003255	前海开源鼎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7	005301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78	005302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79	004602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80	004603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81	004368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82	004369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B
83	006712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84	006713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85	005669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011601	前海开源公共卫生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87	011602	前海开源公共卫生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88	011722	前海开源深圳特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89	011723	前海开源深圳特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90	009198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91	005809	前海开源裕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92	006507	前海开源裕泽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93	007638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94	005453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5	005454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96	006216	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7	006217	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98	006775	前海开源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	007151	前海开源沪港深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008188	前海开源稳健增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1	008381	前海开源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2	014729	前海开源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3	010717	前海开源优质企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4	010718	前海开源优质企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5	011287	前海开源聚慧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	011429	前海开源民裕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	011588	前海开源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	012483	前海开源优质龙头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9	012484	前海开源优质龙头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0	013270	前海开源聚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11	013271	前海开源聚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2	005720	前海开源乾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13	005721	前海开源乾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14	006145	前海开源鼎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15	006146	前海开源鼎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6	006949	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7	009894	前海开源惠盈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2024年1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江海证券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赎回、转换等业务,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规则以江海证券的有关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及业务办理最低限额

1、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江海证券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定投业务,其申购、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包括固定费用)。具体折扣费率以江海证券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办理最低限额

投资者在江海证券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最低单笔定投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如在产品相关公告中已约定单笔最低定投金额的产品,其单笔最低定投金额则按照产品相关公告执行。

3、处于封闭期的产品,自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之日起,适用于上述费率优惠及定投业务办理最低限额,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江海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除基金法律文件或产品相关公告有特殊规定外,适用上述费率优惠及定投业务办理最低限额。LOF基金的相关规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业务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及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认购期、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和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补差费用计算方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沪港深系列基金的名称仅表明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养老目标基金的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养老目标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对于设定最短持有期的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九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辉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1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11日

注:1、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本基金第十九个封闭期自2023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1月10日止,第十九个开放期开放1个工作日,自2024年1月11日9:00起至2024年1月11日15:00止,第二十个封闭期自2024年1月12日起至2024年4月12日止。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2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在上述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具体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7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如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守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90日	0.50%
N≥90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少于7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本公司深圳总部、北京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和网上直销。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3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十九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9.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3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9.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